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股份限售期届满 暨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4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储能”）披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75），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作出承诺，其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8个月内（2022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8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股份限售期届满，云南电网公司持有的146,719,000股公司股份未以任何方式转让，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2024年3月7日，公司收到云南电网公司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云南电网公司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愿延长持有的南网储能股份限售期18个月，即自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南网储能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本次延长限售期的承诺。

三、本次延长限售期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云南电网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监督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